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TeleEy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利潤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利潤。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9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4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1%。虧損乃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 董事會(「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917	9,662
銷售成本		(5,781)	(5,973)
毛利		3,136	3,689
其他收入		80	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32)	(2,026)
行政費用		(1,983)	(1,725)
研究及發展支出		(1,087)	(1,089)
除稅前虧損	4	(2,286)	(1,078)
所得稅	5	—	—
本期間虧損		(2,286)	(1,078)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	19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378)	3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548)	508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2,834)	(570)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55)	(1,067)
非控股權益		(31)	(11)
		(2,286)	(1,078)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27)	(540)
非控股權益		(7)	(30)
		(2,834)	(570)
每股虧損	6		
— 基本		16 港仙	8 港仙
— 攤薄		16 港仙	8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Etin Tech Limited（「Etin Tech」），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亦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營運有關及於其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內對外來客戶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款及津貼之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66	(69)
發展成本資本化之攤銷(已列入研究及發展支出)	263	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	74
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63)	(5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	(80)
呆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	<u>(69)</u>	<u>204</u>

5. 所得稅

於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2,255)</u>	<u>(1,06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06</u>	<u>13,566</u>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儲備變動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713	26,521	(199)	863	985	14,990	(10,477)	35,396	(309)	35,087
本期間虧損	—	—	—	—	—	—	(1,067)	(1,067)	(11)	(1,0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17	—	—	—	—	217	(19)	198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310	—	—	—	310	—	310
	—	—	217	310	—	—	—	527	(19)	508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217	310	—	—	(1,067)	(540)	(30)	(57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13	26,521	18	1,173	985	14,990	(11,544)	34,856	(339)	34,51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741	26,813	(254)	1,510	985	14,990	(17,025)	29,760	(439)	29,321
本期間虧損	—	—	—	—	—	—	(2,255)	(2,255)	(31)	(2,28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94)	—	—	—	—	(194)	24	(17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378)	—	—	—	(378)	—	(378)
	—	—	(194)	(378)	—	—	—	(572)	24	(548)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194)	(378)	—	—	(2,255)	(2,827)	(7)	(2,83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41	26,813	(448)	1,132	985	14,990	(19,280)	26,933	(446)	26,48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9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9,662,000港元減少約7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1%。虧損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產品系列已新增五款全高清(「高清」)網絡攝像機、三款超高解像度錄像伺服器及三種視頻分析功能插件。新產品能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系列提高市場競爭力。於期內，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價格強烈受壓。本集團為維持市場佔有率令邊際利潤進一步下跌。由於租金、員工薪酬及其他成本均因通脹而上升，所以要在不影響服務水平下再進一步控制成本則相當困難。

業務展望

符合ONVIF(互聯網視像監控產品之開放標準)之三款新型號高清錄像伺服器及六款高清網絡攝像機將於本季度推出。千里眼的新產品讓本集團在需要兼容開放標準的市場上爭一席位。新產品設計亦能減低生產成本及改善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及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銷售團隊及發掘新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正為新產品準備市場推廣及培訓材料、研討會及銷售活動，以確保其更快地滲透非英語市場。

為減低通脹的影響，本公司正檢討營運架構以進一步提升效率及嚴控所有開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份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作基教授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233,016	56.91% 1.7%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陳作基教授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4,677	114,677
馬志傑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4,677	114,677
何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4,677	114,67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續)

(c)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3)

一位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該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比
馬志傑博士	非控股權益(附註3)	5	5%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此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91% 之股份由 Etin City Limited (「Etin City」) 持有。Etin City 由 Etin Tech 全資擁有。Etin Tech 由陳作基教授、陳祥發博士、馬志傑博士及何家豪先生分別按約 45.86%、26.96%、15.99% 及 11.19% 之比例擁有。由於陳作基教授有權於 Etin Tech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之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於所有由 Etin City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馬志傑博士持有 TeleEye Europ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一位董事以信託方式為本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藉以確認及推動僱員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向本公司現有僱員給予獎勵，藉以協助挽留該等僱員，以及招聘額外僱員，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非執行」)董事、專家、顧問、代理、承辦商、顧客及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並應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在承授人接納及支付代價時，已授出購股權方可予以行使，其有效期由其各自之歸屬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可授予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報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報價；或(iii)股份面值。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以不同價格釐定認購價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期內已失效	之結餘
陳作基教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3.12	114,677	—	114,677
馬志傑博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3.12	114,677	—	114,677
何家豪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3.12	<u>114,677</u>	—	<u>114,677</u>
本集團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八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344,031	—	344,031
		2.28	5,097	(5,097)	—
		3.12	<u>38,226</u>	—	<u>38,226</u>
			<u>387,354</u>	<u>(5,097)</u>	<u>382,257</u>
期終可予行使			<u>387,354</u>		<u>382,257</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11</u> 港元			<u>3.12</u> 港元

緊接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上述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9港元及3.9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8%(二零一三年：3.9%)。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沒有在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巿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照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嘉豪先生、蕭允治教授及程伯中教授，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陳祥發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初稿，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允治教授及程伯中教授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陳祥發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擬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允治教授及程伯中教授及一位執行董事陳作基教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及就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作基教授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作基教授(本公司之主席)、馬志傑博士及何家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祥發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嘉豪先生、蕭允治教授及程伯中教授。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teleeye.com.hk內登載。